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备案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3〕13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1.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申请条件：

（1）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两年（含）以上；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在最具做市潜力会员中连续排名前三名；

（3）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2亿美元（含）以上；

（4）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5）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申请条件：

（1）取得“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两年以上，具备必要的经验和能力；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三名，且高于评分最低的做市商；

（3）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5亿美元（含）以上；

（4）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5）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申请条件：

（1）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三年（含）以上；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即期和远期掉期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10名；

（3）单个评选周期内，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在全部银行中连续排名前20名；

（4）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10亿美元（含）以上；

（5）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6）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有4名以上具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的交易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承诺严格履行做市商做市义务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符合对应申请条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15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符合对应申请条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不够全面深入。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